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4]26号），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拨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7,35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为落实财政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完成向出版集团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工作，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鉴于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向出版集团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拟进行续贷，期限为三年，根据注册发行进度可提前还款，具体如下：

放款日	到期日	拟续贷至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2021/10/18	2023/6/23	2026/6/22	57,350,000.00	1.500%

2. 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5.注册资本：193,432.36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7.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出版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247,361,389 股，持股比例为 68.4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出版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4.27 亿元，净资产 167.84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129.58 亿元，净利润为 8.26 亿元。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版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续贷，是按照财政部下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及《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 号）规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同意接受以上委托贷款办理续贷。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进行续贷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